

私校對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的初步認識

洪騰祥

96.3.12

行政院長 2007 年 2 月 17 日正式公佈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政策。此一政策公佈後，究竟十二年國教與九年國教有何差別？學區如何劃分？引起各界諸多的討論和猜疑。其實，整個計劃包括 12 項子計劃與 21 項方案，逐項逐年的推動，要到 3 年後才能全面實施，**就整個計劃來看，對私立學校應是正面多於負面，屬於有利於私立學校的政策**。但是現在正值政策未明時期，為使家長更加了解此一政策，特此說明如下：

一、九年國教是屬於義務教育，凡 6 歲至 15 歲之國民，也就是國小及國中階段均應接受，屬強迫入學，免學費(只收雜費)。接受教育是國民的權利，也是義務，就讀私立學校的學生，政府不予補助。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是將九年國民義務教育延長三年，也就是指 15 歲至 18 歲的高中職階段，是屬於基本教育，而非義務教育；是非強迫入學，卻是普及性的入學；是低學費的教育政策，接受教育是國民的權利，**就讀私立學校的學生，政府做選擇性的補助，將來視政府財政亦有可能全額補助**。

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第一個實施的計劃就是補助私立高中職學生的學費，以縮短公私立學校學生負擔學費的差距，目前私立學校學生負擔的學費，高出公立 4 倍，且私校學生多數來自中下階層的家庭，生計本較困難，對子女的學業照顧較少，卻要繳交多出 4 倍的私校學雜費，為實現社會公平正義，自今年九月入學的私立學校學生，凡家庭年收入在 30 萬元以下者，補助與公立學校的差額，一年約 3 萬 4 千元；年收入在 30 萬元~60 萬元的家庭學生，補助 2 萬元。**這方案對私立學校極其有利，窮人家的子女不再怕進入私立學校。將來隨著國家財政的調整，會逐年提高補助**。

三、有關明星高中或菁英高中是舊體制之下形成的，十二年國民義務教育一旦劃分學區，無論如何劃分，明星學校一定要招收學區內低成就的學生，不可能再保留所謂傳統的 36 所明星學校，如此舊的明星學校會自然消失，取而代之的是努力辦學的學校，特別是私立學校。十二年國教除保留少部分特殊科別，如高中的資優班和職校的特殊產業班級外，其餘應該以學區或社區制為主，有利於私立學校的發展。

四、十二國教以在地就學為實施原則之一，學區的劃分大致上會以現行的高中職社區化為主要依據，教育部宣布要用一年的時間來規劃，私立學校是否加入，尚不得而知，但不管如何，私立學校的學區一定比較彈性。總之，只要實施學區化，公立頂尖高中便無法挑選學生，即使挑選也有限(僅限於少數資優班)，他們必定摻雜一些程度較差的學生，無法像現在這麼整齊。學區化對私立學校相對是有利的，加上私校勤教嚴管之下，競爭力會增強。

五、基測問題，教育部宣佈在 2009 年 7 月前，基測照考，除部份偏遠地區及特殊類科(大部分為稀有的職業科類)，可試辦免試入學外，其餘學校仍舊採用，但漸漸會變成門檻成績，最後配合社區化還是會免試入學。以現行國中社區化免試入學的經驗來看，公立學校日愈複雜，水準逐漸不整齊，常態編班使後段班變成班後段，較不利於國、高中階段學生的學習(常態編班較適合國小階段)，對勤教嚴管多元發展的私立學校是一項特大的利多。

總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的推動，就目前而言，對私立學校有利，等到 2009 年 7 月全面實施以後，對私立學校可以說是大利多，整個社會會呈現一個較公平公正的教育環境，窮人不怕沒有學校唸，公私立學校勢必重新洗牌，私校起死回生在這一回。加油，再加油，讓我們一起來打拼，打出一片屬於我們大家的亮麗天空。